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甲方）所需消防维保服务委托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新安政采磋商-2023-100、新安政采磋商(2023)0190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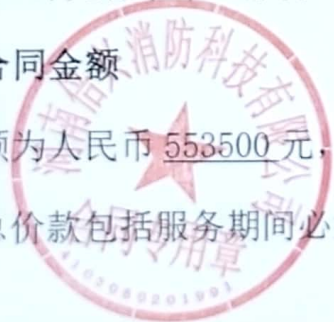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标书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35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



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所存在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修范围之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消防系统维保月检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技术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每半年支付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276750.00），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提供半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七日内全额支付乙方半年服务报酬。2024年3月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七日内全额支付乙方半年服务报酬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276750.00）。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壹年 2023年9月15日 至 2024年9月14日。

服务地点：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验收地点：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检查。

4. 如果合同双方对《消防维保报告书》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猛；联系电话：1773909733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0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3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洛阳市新安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

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 波

2023年9月15日

乙 方：河南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单位各科：河南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洛阳西工支行

账号：4105 0168 6008 0000094

2023年9月15日